石柱水利许可〔2022〕8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石柱县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马武镇人民政府：

你府报来《石柱县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送审稿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组织专家对《报告（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价单位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交专家组复核形成《报告》（报批稿）报送我局。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石柱县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一级站厂房下游约130m处的飞水岩沟，地处石流河左岸支流飞水岩沟下河坪，因2021年6.18暴雨洪水，将原跨河石拱桥损坏，拱圈下游侧局部垮塌，已存危桥，且桥孔过窄不能满足行洪要求，洪水期河水经常封孔甚至淹没桥面，导致壅水严重威胁到过桥村民的安全和影响上游两个电站正常运行发电。为了保证过河村民的安全以及河道行洪畅通，消除对上游两个电站的洪水淹没影响，减少财产及经济损失，在该处重建一座车行桥势在必行。2021年10月30日，石柱县交通局《关于预下达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

**二**、原则同意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该桥起点里程桩号K0+037.48，止点里程桩号为K0+055.52，桥梁全长18.04m，净空高6.8m。上部结构采用1×10m普通钢筋砼简支空心板，主梁梁高为0.7m，板顶宽6.5m，底宽为5.2m，翼缘外侧悬臂长0.65m，顶板厚0.15m，底板厚0.15m，端横梁高0.7m。下部结构0号和1号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基础采用扩大基础。0号和1号桥台为重力式型桥台，台身采用C25片石混凝土，基础为扩大基础。桥梁设计方案及布置基本合理。

桥梁涉河建设方案特征参数及控制坐标表

|  |
| --- |
| 第一部分 涉河建设方案特征参数表 |
| 涉河项目类别 | 特征参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桥梁 | 长度/宽度 | m | 18.04/6.5 |  |
| 跨度（跨径）/跨数 | m | 10/1 |  |
| 桥梁底板高程 | 最低/最高 | 819.398/819.433 |  |
| 桥轴线法向与水流方向夹角 | 度 | 90 |  |
| 设计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25 |  |
| 控制断面洪水流量 | m3/S | 82.09 |  |
| 河道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10 |  |
| 控制断面洪水流量 | m3/S | 63.15 |  |
| 桥梁净空高度 | m | 6.8 |  |
| 最低梁底板至设计洪水位净空高 | m | 3.478 |  |
| 施工期洪水标准（非汛期） | 年一遇 | 3 |  |
| 施工导流洪水流量 | m3/S | 3.0 |  |
| 设计洪水断面缩窄率 | % | 扩大了200% |  |
| 占用河道岸线长度 | m | 15 |  |
| 占用河道及岸线面积 | m2 | 60 |  |
| 第二部分 涉河建筑物控制坐标表 |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物控制坐标编号 | X | Y | Z | 备注 |
| 控制点 | KZ1 | 3294559.240 | 528752.482 | 819.01 |  |
| KZ2 | 3294591.347 | 528808.750 | 826.29 |
| 0号桥台 | 0—1 | 3294585.821  | 528765.603  | 812.60 |  坐标为桥台角点坐标，高程为桥台基础平台高程。  |
| 0—2 | 3294580.653  | 528762.971  |
| 0—3 | 3294589.679  | 528758.029  | 812.60 |
| 0—4 | 3294584.511  | 528755.397  |
| 1号桥台 | 1—1 | 3294574.913  | 528760.048  | 812.60 |
| 1—2 | 3294569.745  | 528757.416  |
| 1—3 | 3294578.771  | 528752.474  | 812.60 |
| 1—4 | 3294573.603  | 528749.841  |

工程涉河方案布置基本可行。

三、原则同意工程防洪评价标准及洪水评价范围

（一）防洪标准

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马武镇宝莲村土槽组乡村河道，河道防洪标为10年一遇，重建一级站桥梁工程等级为小桥，设计洪水标准为25年一遇。采用的防洪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的规定。采用防洪标准合理。

（二）评价范围

该桥梁工程防洪评价范围于拟建桥梁下约80m的顺直河道至上游飞水岩一级电站厂房，评价河段长约215m。评价范围基本合理。

四、原则同意防洪评价计算

《评价报告》所采用的水文基础资料基本满足水文计算要求，控制断面设计洪水计算流域参数基本正确。

控制断面流域特征参数表

| 河流名称 | 洪水计算断面 | 流域面积F（km2） | 河道长度L（km） | 河道比降J（‰）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飞水岩沟 | CS1-S1 | 7.10 | 6.49 | 127.43 |  |

五、原则同意防洪综合评价意见

《报告》中的洪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基本正确，河段水面线计算成果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对行洪、河势及上下游影响的评价结合。

六、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占地补偿等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我局河道管护站，河道管护站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三）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县河道管护站，县河道管护站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县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五）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六）该许可文件仅作为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项目业主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石柱县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3月1日

抄送：刘学彬局长，秦华副主任，县河道站，水行政执法支队。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附件 石柱县马武镇宝莲村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2月17日下午，石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石柱县马武镇宝莲村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石柱县水利局行政审批科、河道管理站、石柱县马武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重庆蓝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专家组成员会前对该《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并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内容作了的简要汇报，参会人员对《评价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评价报告》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石柱县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一级站厂房下游约130m处的飞水岩沟，地处石流河左岸支流飞水岩沟下河坪，因2021年6.18暴雨洪水，将原跨河石拱桥损坏，拱圈下游侧局部垮塌，已存危桥，且桥孔过窄不能满足行洪要求，洪水期河水经常封孔甚至淹没桥面，导致壅水严重威胁到过桥村民的安全和影响上游两个电站正常运行发电。为了保证过河村民的安全以及河道行洪畅通，消除对上游两个电站的洪水淹没影响，减少财产及经济损失，在该处重建一座车行桥势在必行。2021年10月30日，石柱县交通局《关于预下达马武镇宝连村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将该工程列入建设计划；

**二、评价范围**

该桥梁工程防洪评价范围于拟建桥梁下约80m的顺直河道至上游飞水岩一级电站厂房，评价河段长约215m。评价范围基本合理。

**三、防洪标准**

土槽组一级站桥水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马武镇宝莲村土槽组乡村河道，河道防洪标为10年一遇，重建一级站桥梁工程等级为小桥，设计洪水标准为25年一遇。采用的防洪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的规定。采用防洪标准合理。

**四、桥梁涉河建设方案**

该桥起点里程桩号K0+037.48，止点里程桩号为K0+055.52，桥梁全长18.04m，净空高6.8m。上部结构采用1×10m普通钢筋砼简支空心板，主梁梁高为0.7m，板顶宽6.5m，底宽为5.2m，翼缘外侧悬臂长0.65m，顶板厚0.15m，底板厚0.15m，端横梁高0.7m。下部结构0号和1号桥台采用重力式桥台，基础采用扩大基础。0号和1号桥台为重力式型桥台，台身采用C25片石混凝土，基础为扩大基础。桥梁设计方案及布置基本合理。

**桥梁涉河建设方案特征参数及控制坐标表**

|  |
| --- |
| **第一部分 涉河建设方案特征参数表** |
| 涉河项目类别 | 特征参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桥梁 | 长度/宽度 | m | 18.04/6.5 |  |
| 跨度（跨径）/跨数 | m | 10/1 |  |
| 桥梁底板高程 | 最低/最高 | 819.398/819.433 |  |
| 桥轴线法向与水流方向夹角 | 度 | 90 |  |
| 设计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25 |  |
| 控制断面洪水流量 | m3/S | 82.09 |  |
| 河道防洪标准 | 年一遇 | 10 |  |
| 控制断面洪水流量 | m3/S | 63.15 |  |
| 桥梁净空高度 | m | 6.8 |  |
| 最低梁底板至设计洪水位净空高 | m | 3.478 |  |
| 施工期洪水标准（非汛期） | 年一遇 | 3 |  |
| 施工导流洪水流量 | m3/S | 3.0 |  |
| 设计洪水断面缩窄率 | % | 扩大了200% |  |
| 占用河道岸线长度 | m | 15 |  |
| 占用河道及岸线面积 | m2 | 60 |  |
| **第二部分 涉河建筑物控制坐标表** |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物控制坐标编号 | X | Y | Z | 备注 |
| 控制点 | KZ1 | 3294559.240 | 528752.482 | 819.01 |  |
| KZ2 | 3294591.347 | 528808.750 | 826.29 |
| 0号桥台 | 0—1 | 3294585.821  | 528765.603  | 812.60 |  坐标为桥台角点坐标，高程为桥台基础平台高程。  |
| 0—2 | 3294580.653  | 528762.971  |
| 0—3 | 3294589.679  | 528758.029  | 812.60 |
| 0—4 | 3294584.511  | 528755.397  |
| 1号桥台 | 1—1 | 3294574.913  | 528760.048  | 812.60 |
| 1—2 | 3294569.745  | 528757.416  |
| 1—3 | 3294578.771  | 528752.474  | 812.60 |
| 1—4 | 3294573.603  | 528749.841  |

五、《评价报告》所采用的水文基础资料基本满足水文计算要求，控制断面设计洪水计算流域参数基本正确。

**控制断面流域特征参数表**

| 河流名称 | 洪水计算断面 | 流域面积F（km2） | 河道长度L（km） | 河道比降J（‰）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飞水岩沟 | CS1-S1 | 7.10 | 6.49 | 127.43 |  |

六、《评价报告》中洪峰流量的推算方法基本正确。设计洪水分别采用推理公式法、瞬时单位线法、水文比似法计算控制断面不同频

****